

附表十一(修正後)

(1)銀行買回本行股份情形(已執行完畢者)

年 月 日

買 回 期 次 (註1)	第 次(期)	第 次(期)
買 回 目 的		
買 回 期 間		
買 回 區 間 價 格		
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		
已買回股份金額		
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(%)		
買回本行股份前之資本適足率(註2)	基準日： 比率：	基準日： 比率：
買回本行股份後之資本適足率(註2)	基準日： 比率：	基準日： 比率：
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		
累積持有本行股份數量		
累積持有本行股份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(%)		
買回股份轉讓與員工之執行進度		
未於買回三年內轉讓完畢致本會採 取限制措施之情形		

註1：欄位多寡視實際發行次數調整。

註2：請註明買回本銀行股份前及買回後資本適足率計算之基準日。

(2)銀行買回本行股份情形(尚在執行中者)

年 月 日

買 回 期 次	第 次(期)	第 次(期)
買 回 目 的		
買 回 股 份 之 種 類		
買 回 股 份 之 總 金 額 上 限		
預 定 買 回 之 期 間		
預 定 買 回 之 數 量		
買 回 之 區 間 價 格		
已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及 數 量		
已 買 回 股 份 金 額		
已 買 回 數 量 占 預 定 買 回 數 量 之 比 率 (%)		

【修正說明】

- 一、修正附表標題，明定附表十一(1)為銀行買回股份且已執行完畢之揭露內容，並增列「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」(即預定買回數量之執行率)之項目，以強化資訊揭露。
- 二、鑑於預定買回數量之執行率對於投資人之投資判斷應屬重大資訊，為加強資訊揭露，新增附表十一(2)銀行買回本行股份情形(尚在執行中者)，規範銀行應揭露尚在執行中之買回本行股份之相關資訊。